



守法規  
重廉潔

# 維護廉潔選舉 候選人備忘

- 廉政公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旨在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並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出現。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任何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作出的行為，無論有關行為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本《備忘》列出條例的主要內容，為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在競選過程中提供重要的參考資訊。
- 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應參照法例條文及徵詢法律意見。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亦須遵守其他相關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就個別選舉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

## （一）參選

### 賄賂

- ✘ 不得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
  2.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撤回接受提名，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作為任何人在選舉中
  1. 參選或不參選；
  2. 獲提名為候選人後撤回接受提名；或
  3. 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
  2.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撤回接受提名。

### 欺騙行為

- ✘ 不得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以欺騙手段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
  2. 以欺騙手段誘使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撤回接受提名。

### 提名書

- ✘ 不得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已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任何人在選舉中參選。

任何人士因為本《備忘》的內容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本《備忘》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 (二) 競選活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

- ✘ 不得發布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某人是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
- ✘ 不得為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該（些）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

### 選舉廣告

- ✘ 不得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有關候選人獲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支持，除非：
  1. 事先取得該支持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或
  2. 發布有關選舉廣告的候選人或人士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如此要求或指示（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內容是由有關支持者主動提供）。

註：任何人必須經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給予書面同意將該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跟該組織有關聯的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中。

- ✘ 除非事先取得支持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由該人士或組織提供在選舉廣告內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其他內容。
- ✔ 必須遵守相關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就個別選舉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關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註：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有關選舉的提名期首日起至投票日止的期間）發布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 (三) 投票

### 賄賂

- ✘ 不得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2.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提供茶點或娛樂

- ✘ 不得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2.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2. 因為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而對該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3. 以擄拐方式阻止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 欺騙行為

- ✘ 不得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以欺騙手段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2. 以欺騙手段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

- ✘ 不得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 不得明知他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明知他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
-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

# （四）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選舉開支

- ✘ 不得招致超過就個別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 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之限額的選舉開支。
- ✘ 除了為自己招致選舉開支的候選人或是已獲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不得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除非該名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且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

## 選舉捐贈

- ✘ 不得將選舉捐贈用於：
  1. 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2. 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
- ✔ 必須就任何價值 \$1,000 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該項選舉捐贈的詳情。

- ✓ 必須將任何價值 \$1,000 以上而未有按規定發出收據的選舉捐贈（包括匿名捐贈）、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於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選舉申報書

- ✓ 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的限期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並清楚列明所有由候選人及其已獲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 ✓ 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
  1. （就每項 \$500 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載有該項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
  2. （就每項價值 \$1,000 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發給捐贈者並載有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詳情的收據副本；
  3. 由候選人把選舉捐贈（包括價值 \$1,000 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以及超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後，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
  4. （如適用）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上述（3）處置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5. 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 ✓ 任何人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選舉中參選，即使該人最終沒有遞交提名表格；或獲提名為候選人後撤回接受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或候選人屬自動當選、不成功當選、或並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該人亦必須於法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註：「候選人」除了指已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外，亦包括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士。

- ✗ 不得在選舉申報書或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作出修訂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上作出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五）選舉呈請 / 選舉上訴

- ✗ 不得撤回選舉呈請 / 選舉上訴以換取利益。
- ✗ 不得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 / 選舉上訴。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令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 / 選舉上訴的誘因或報酬。

**如發現或懷疑任何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  
應立即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

24 小時舉報貪污熱線：25 266 366  
廉潔選舉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http://www.icac.org.hk/elections)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